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終止有關可能進行的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明投資有限公司就其可能對目標公司作出估計投資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之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彩票業務銷售代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諒解備忘錄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以及由本集團及／或其專業顧問進行盡職審查。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盡職審查後，經考慮目前就評估可能進行的投資可得的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後，本集團認為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不令人滿意。因此，其已經決定不進行可能進行的投資，而訂約各方並無於諒解備忘錄簽署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訂立正式的確實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初自動終止。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進行的投資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之雙方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對對方並不負有任何責任。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董事會將會把上述20,000,000港元分配至上市股份投資及／或非上市公司的其他投資。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